

柳州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乙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柳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合同编号：LZZC2025-G3-990830-GTZB，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乙方向柳州市公安监管场所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合同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主合同总金额为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0000.00），每月医疗卫生服务费金额为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现根据工作需要，甲方下属的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需设立病残收治专区，用于收治病残吸毒人员，因此需要增加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和保障内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主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人员增加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维持主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及内容不变的基础上，针对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设立的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专区，额外增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1.2 增派人员数量及资质要求：

(1) 执业医师：2 名。要求持执业医师资格证，为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具备 3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具有危急症院



前急救能力，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及病残人员可能出现的突发健康状况；具有独立处方权，且具有相应的精麻药品处方权。

(2) 执业护士：1名。要求持执业护士资格证，具有护师专业技术职称，具备3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熟悉基础护理操作和急救技术，具有危急症院前急救能力。

1.3 增派人员的服务地点：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柳州市航军路9号）。

1.4 增派人员的工作职责，除遵循主合同约定外，还应重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病残吸毒人员的日常诊疗、健康监测、护理工作、突发疾病的前期处置、协助配合甲方进行日常医疗巡查、建立和管理病残人员健康档案、提供专业的医疗建议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起止日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协议履行区间均包含在主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费用核算：对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增派2名医师和1名护士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同意，在原主合同费用之外，另行计算。

3.2 费用标准：增派人员服务费根据主合同确定的价格，按月包干计算。具体为：

(1) 3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医师服务费：人民币12620元/人/月。

(3) 3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护师专业技术职称执业护士
服务费：人民币 11000 元/人/月。

3.3 费用总额：基于上述标准，每月新增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624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月数为准。每月新增服务费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合同每月医疗卫生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即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7500.00）。

3.4 支付方式：新增服务费与主合同服务费按月一并支付。

第四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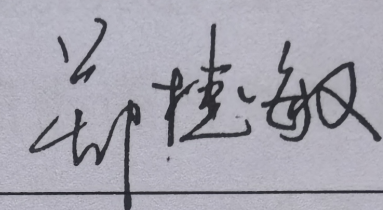
4.1 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中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仍按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4.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4.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p>  <p>2026年6月30日</p>	<p>乙方（章）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p>  <p>2026年6月30日</p>
<p>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p>	<p>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名）：</p>	<p>或委托代理人（签名）：</p>
<p>电话：0772-3891429</p>	<p>电话：0772-8810111</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p>
<p>账号：</p>	<p>账号：70800500000000027576</p>
<p>邮政编码：545001</p>	<p>邮政编码：545007</p>